

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 110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

貳、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35 巷 7 弄 1-4 號（中華職訓中心）

參、主持人：高里長添喜

紀錄：黃美華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請假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，本次將報告里辦公處上半年來的工作及各項經費運用情形，同時討論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、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提案，請各位鄰長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未來推動里政參考，希望全體鄰長齊心合作，下半年度仍協助本人推動里務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捌、宣導事項：略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雅祥里辦公處

案由：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如何運用？

說明：為倡導鄰長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鄰長情感交流，依據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鄰長自強活動，每位鄰長補助 1,210 元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數鄰長通過，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提案人：雅祥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本里 110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如何辦理。

說明：110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剩餘 13,920 元，可舉辦旅遊、歌唱、登山等活動。

決議：經全數鄰長通過，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提案人：雅祥里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租借興雅活動中心辦理的瑜珈課程，時間為每周三晚上 7:30-8:30 及每周四早上 9:30-11:00，僅收取水電

費不收取場地租借費，請踴躍參與課程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4點第5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決議：經本次會議通過，納入本里里鄰活動項目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略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長官蒞臨指導，希望各位鄰長大力支持與配合，使里政工作順利推展，本人將積極為里民服務，努力推動各項建設及辦理活動，再次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會議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6時